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恒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振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 表：		113 年 度 除 字 第 1125 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永春分行	112年5月10日	492,157元	SY0000000